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6日及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商在册进度推进中,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一)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部分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遵循完全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

(二)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96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拟为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但江南春先生未对接受借款的员工有权利做出任何限制和的条款,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能够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8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涉诉讼类型: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区:原告所在地:原告
- 涉案金额:本公司人民币3,0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在一审上诉期间,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7民初1628号。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天龙、杨伟、陈忠希、黄致泉及损害赔偿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于2019年2月21日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普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5日,注册资本50,000,000元,目前登记股东为四被告,2010年4月27日,普华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4年5月16日,因存在违反纠纷,公司曾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4年8月21日,本院作出(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已经履行过责任义务,代替普华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30,800,000元,故驳回普华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于2014年11月1日就前述生效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普华公司暂无可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4年2月6日出具(2014)沪0117执6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9-0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涉诉讼类型: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区:原告所在地:原告

● 涉案金额:本公司人民币3,0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在一审上诉期间,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7民初1628号。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天龙、杨伟、陈忠希、黄致泉及损害赔偿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于2019年2月21日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普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5日,注册资本50,000,000元,目前登记股东为四被告,2010年4月27日,普华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4年5月16日,因存在违反纠纷,公司曾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4年8月21日,本院作出(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已经履行过责任义务,代替普华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30,800,000元,故驳回普华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于2014年11月1日就前述生效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普华公司暂无可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4年2月6日出具(2014)沪0117执6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2014年5月16日,因存在违反纠纷,公司曾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4年8月21日,本院作出(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已经履行过责任义务,代替普华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30